

新竹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災害/緊急情況名稱		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☐ 災害之預防 ☐ 復原重建 ☐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☐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☐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申請人	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
	☐ 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地點					
	☐ 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半徑	_____海裡				
		地點					
	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(24 時制)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 月 日止	
	自	時	分	起	至	時 分止	
備 註		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		

註:1. 未依申請書填寫,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2. 災害發生非於上班日,或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,經災害權管機關單位現場

指揮官負責人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災害權管機關單位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。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於事後上班日起 5 日內（依事發日及本府交通旅遊處收文日為基準判定），以函文補送申請書予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備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